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-0771
聯絡人：姜又瑄
電 話：02-7736-748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5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5945A00_ATTCH2. pdf、0035945A00_ATTCH1. pdf、
003594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雙語單元節目「Fun English瘋英語」資訊，請轉知所轄學校鼓勵收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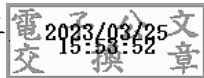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2年3月14日節字第1120000733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文影本、「Fun English瘋英語」節目校園推廣說明
及節目收聽連結QR Code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